

2011 第五屆桂花盃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不分你和我～攜手展歌喉」卡啦 ok 歌唱聯誼比賽

簡章

一、比賽組別與名額：

1. 長青組：60 歲以上(民國 40 年(含)以前出生者)，20 人。
2. 社會組：18 歲～59 歲 (民國 41～82 年(含)出生者)，35 人。
3. 家庭組：具血親或姻親關係，不限年齡，每組 2 人～7 人，15 組。
4. 新移民(大陸籍)組：不限年齡，可獨唱或與配偶、子女合唱，20 組。
5. 新移民(外籍)組：不限年齡，可獨唱或與配偶、子女合唱，20 組。

二、比賽時間：

8/6(六) 9：00~18：30 (社會組和新移民(外籍)組)

8/7(日) 9：00~18：30 (長青組、新移民(大陸籍)組和家庭組)

三、比賽地點：

南港區行政中心 10 樓禮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10 樓)

四、報名資格：

1. 長青組、社會組和家庭組：限設籍、居住、工作或就學於臺北市之民眾報名參賽。
2. 新移民(大陸籍)組和新移民(外籍)組：凡是與中華民國國民辦妥結婚登記，已入境團聚、依親居留、定居之新移民都可報名參加。

3. 每位參賽者限報 1 組。
4. 報名期限截止後，報名人數若超過各組預定名額，依下列順序優先排定參賽資格：
 - (1) 設籍、居住、工作或就學於臺北市南港區之民眾為優先。
 - (2) 依本所收件日期(完整繳交相關報名文件日期)之先後順序為原則。
5. 凡曾獲本區歷屆舉辦之歌唱大賽、桂花盃（97~99）歌唱大賽總決賽各組第一名，不具參賽相同組別資格。

五、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所 8 樓人文課報名)
2. 郵寄報名(請寄到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8 樓南港區公所，請註明報名第五屆桂花盃卡啦 OK 歌唱聯誼比賽，郵戳為憑)。
3. 傳真報名(02-27868225，請註明報名第五屆桂花盃卡啦 OK 歌唱聯誼比賽，收受傳真報名時間至 100 年 7 月 8 日 17:00 為止)。
4. 聯絡人：林小姐，電話(02)2783-1343 轉 862。

六、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0 年 7 月 8 日止

七、報名注意事項：

1. 凡報名參賽者皆需附上相關證件正反面影本，始得完成報名手續。若證明文件繳交不齊，本所將以電話連繫，仍無法於接獲通知 3 日內提

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取消報名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2. 以郵寄或傳真報名之參賽者請務必來電確認，並請注意報名證件之清晰度。

八、評審辦法：

1. 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老師三人組成評審團。成績經評定後不得異議。
2. 評分標準：台風 10%、造型 10%、音準 20%、音色 20%、技巧 40%(含咬字、感情和流暢度等)。
3. 新移民(大陸籍)組和新移民(外籍)組由新移民與配偶或子女一起合唱者，總分依原始總分加權 1~5%，由評審決定之。
4. 當日參賽者若有輪到其出場序號卻遲到的情形，將扣總分 3 分。

九、獎勵方式：

依總分高低排序，各組獎項和獎勵額度如下：

獎 項	獎勵額度	備註
冠軍	獎盃、獎狀及等值禮券 5,000 元各 1 份	長青組、社會組、家庭組、新移民(大陸籍)組、新移民(外籍)組各 1 名
亞軍	獎盃、獎狀及等值禮券 3,000 元各 1 份	長青組、社會組、家庭組、新移民(大陸籍)組、新移民(外籍)組各 1 名
季軍	獎盃、獎狀及等值禮券	長青組、社會組、家庭組、新移民(大陸籍)組、新移民(外籍)組各 1 名

	券 1,500 元各 1 份	籍)組、新移民(外籍)組各 1 名
優勝	獎盃、獎狀及等值禮券 500 元各 1 份	長青組、新移民(大陸籍)組、新移民(外籍)組各 1 名；社會組 4 名
評審特別獎	獎狀 1 面及獎品 1 份	依參賽者特殊表現，由評審群每日各選出一組參賽者受獎。

※禮券得獎者需依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

十、伴奏與曲目注意事項：

1. 一律採用金嗓電腦點歌伴唱系統，不可自備歌曲或影音配備。
2. 可提供導唱和字幕功能，由參賽者自由決定是否使用。
3. 本次比賽曲目以金嗓電腦點歌伴唱系統內建國語歌或台語歌為限。
4. 參賽者請自行尋訪『金嗓伴唱系統歌本』選擇 2 首參賽，第 1 序位與第 2 序位歌曲皆須填妥完整，比賽以第 1 序位歌曲為優先，於金嗓電腦點歌伴唱系統內無此曲目則順位至第 2 序位。報名完成後不再提供更改比賽曲目，若參賽者挑選之 2 首曲目，金嗓電腦點歌伴唱系統者皆無者，應於工作人員規定時間內更換曲目 1 首，逾期則視為自動放棄比賽，不再提供更改機會，請參賽者務必審慎填寫。
5. 報名完成後不可更改比賽曲目，請參賽者審慎填寫。
6. 參賽者表演時間 5 分鐘為限（含上下台時間）。
7. 參賽者若須對原唱者原 key 作調整，請務必於『升降 key』欄位中註

明，未註明者視為無調整，比賽當天不再提供變更。

十一、參賽注意事項：

1. 比賽當天，請參賽者於該組比賽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居留證、護照等正本證明文件，供查核身分，始完成報到手續。
2. 參賽者出場序號以抽籤決定，100 年 8 月 1 日上午（暫定）進行抽籤（依比賽組別進行），請參賽者本人或代理人到場抽籤（當天各組抽籤序由當日到場簽名順序決定），參賽者本人或代理人在指定時間內皆未到者則由公所代理抽籤以完成作業，不得異議。比賽序位表屆時將公佈於本所網站、各里辦公處、本所 8 樓服務櫃檯。
3. 賽前對 key 時間為 100 年 8 月 5 日下午 13：00 至 17：00 止，對 key 練習每組限 1 次，僅供練習比賽歌曲 A 段，有意者請在報名表『賽前對 key 欄位』勾選，以優先預約者為先（除有臨時異動，本所將不再另行通知），比賽當天不再提供更改機會。

十二、特別說明：

1. 屆時將邀請本屆各組得獎者擔任本年度桂花節表演嘉賓（視 2011 年桂花節活動辦法而定）
2. 若有參賽者不符合參賽資格並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所領取之獎盃、獎狀、禮券和獎品。
3. 活動計畫與比賽相關規定將置於南港區公所網站

(<http://www.ngdo.taipei.gov.tw>)，請參賽者自行上網參閱，相關規定本所得視需要修改。